（上接A09版）

日担任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3月29日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宋炳山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副总经理，同上。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陈礼华先生，硕士，总经理，同上。

詹凌蔚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自2007年10月25日起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宏观与策略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基金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秘书、研究总监、投研副总监兼研究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4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机构理财部总监兼专户理财部总监。

侯继雄先生，博士。曾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业务经理、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和策略经理等职务；于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自2007年10月25日起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叶金松先生(列席)，大学，会计师，督察长，同上。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制效果。

(6)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层控制二道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操作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关于风险控制方面的报告。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进行监察稽核；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监察稽核部负责日常的风险监控工作，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察稽核，并通过全面梳理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从法规限制、合同限制、公司制度限制三个层面及时和全面揭示风险控制要素，明确风险点并标识各风险点所采用的控制工具与控制方法，使得对各风险点的监控真正落到实处。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随着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来进行相关调整。一般而言，当市场有变化或主管部门有新的规章制度时，相关制度会相应更改。公司各部门对规章制度的调整与更新情况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

4、内部控制实施

(1) 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指引，使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以有效实施；

(2)建立了严格评价程序，以评估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得到执行。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以纠正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制度中存在的不合理情况，监察稽核部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修改，同时报告总经理和公司督察长，以保证多重检查复核。

(3)建立了报告制度。报告制度能将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实质性不足或控制失效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的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指出近期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方法和时间。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定期向督察长出具检查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2006年底，在世界2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1500家国外代理行及47000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中国银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财务概况：

2007年第三季度，中国银行资产总额60，202.09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207.07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2.91%和8.63%，实现净利润499.8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22.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5.04%，同比提高1.41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 月至2003 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7年11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2号、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监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52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9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1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10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年11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层

电话：(010)82255818转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银晓莉

客户服务电话：(010)62350088，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056传真：(021)68889156

联系人：冯岩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8层GH单元

电话：(0755)88267980

传真：(0755)82022118

联系人：梁琪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859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靳晓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法定代表人：陈平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戴君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65186980

传真：(010)65186981

经办律师：谢思敏、阎建国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14日证监许可[2008]378号文批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概况

1、募集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渠道认购本基金份额。

2、募集期限：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3、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4、基金募集规模：本基金不预设募集上限。

5、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超过于1.2%，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下转A11版）

（上接A09版）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发行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投资提示

(1)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本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2)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北京分公司(010-82255818-263，288)、上海分公司(021-68889056，68889206)、华南营销中心(0755-88267980)，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②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③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② 提出认购申请

A.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4月16日至2008年5月16日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

2、开立账户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印鉴卡；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注册人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5、注册登记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者。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公司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网址：www.boc.cn

客服电话：95566

(三)登记注册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戴君棉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82255983

联系人：银晓莉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056、(021)68889206

传真：(021)68889156

联系人：冯岩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8层GH单元

电话：(0755)88267980

传真：(0755)82022118

联系人：梁琪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859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靳晓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65186980

传真：(010)65186981

经办律师：谢思敏、阎建国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靳晓杰

传真：010-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7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07710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王楠

咨询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4291

联系人：金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3612

联系人：李蔡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公司网址：www.nesc.cn

1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8125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4)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裘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辰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客户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松林路357号通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张同量

联系电话：(021)68405273

客户咨询电话：(021)68405392

公司网址：http://www.cnht.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